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

交易对方：海口神维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维”）、蒋成林

交易标的：南宁利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利凯特”或“标的公司”）70%股权。

交易事项：康达新能源拟收购南宁利凯特 70%股权，本次交易前，海口神维持有南宁利凯特 48%股权，蒋成林先生持有南宁利凯特 52%股权，交易完成后，康达新能源持有南宁利凯特 70%股权，蒋成林先生持有南宁利凯特 30%股权。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本次康达新能源与各交易对方股权交易的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南宁利凯特 2019 年 12 月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14,199.6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759,750 元。康达新能源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0,350,635.4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96,721,229.21 元，则计算结果如下：

1、南宁利凯特资产总额为 914,199.66 元占康达新能源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0,350,635.43 元的 0.18%；

2、南宁利凯特净资产总额为 759,750 元占康达新能源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96,721,229.21 元的 0.39%。

综合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口神维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 201 号黄金海岸花园 7 幢 1 号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 201 号黄金海岸花园 7 幢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明明

实际控制人：谢明明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2、自然人

姓名：蒋成林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码坪街 2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宁利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西南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南宁利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楼 0709、0705 号，主要提供新能源的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沼气、填埋气回收利用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技术咨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海口神维转让的 48%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及蒋成林先生转让的 2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实缴金额均为 0 元，故各股权均定价为人民币 1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海口神维向康达新能源转让南宁利凯特 48% 股权；蒋成林先生向康达新能源转让南宁利凯特 22% 股权。

转让款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如因转让方在签订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